

表 1-3-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

身分編號：	
1.申請人	
舊中文名稱：	舊英文名稱：
新中文名稱：	新英文名稱：
2.代理(表)人及保管機構	
代理人：(公司章)	保管機構：
聯絡人員：	代表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型態(請就所屬非基金型態或基金型態勾選)	
☐ 基金型態	☐ 非基金型態
基金類別： ○公司型基金 ○信託型基金 ○合夥型基金 ○退休型基金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其他型基金(請敘明：) 募集類別： ○向特定人私募 ○向不特定人募集	類別：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商或期貨商 ○1.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 員工集合專戶 ——2.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集合專戶 ○1.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2.第二上市(櫃)公司 ——(請敘明) 證券代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其他(請敘明：)
4.聲明事項：(自簽署日起生效)	
(1).依申請人之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等文件，其投資或交易策略之性質，聲明係屬投資或避險目的：(請務必勾選) ☐投資 ☐避險 (2).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3).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1).申請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申請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3).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